

湘潭大学参与型法学教育模式改革成果丛书

总主编 胡肖华

法学实践性教学： 当事人模式的 理论与实践

欧爱民 陈军◎著



湘潭大学出版社

014034230

湘潭大学参与型法学教育模式改革成果丛书

总主编 胡肖华

D9-42

23

法学实践性教学：

当事人模式的

欧爱民 陈军◎著

理论与实践



北航

C1722575

D9-42
23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实践性教学：当事人模式的理论与实践 /
欧爱民，陈军著. — 湘潭：湘潭大学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81128-530-7

I. ①法… II. ①欧… ②陈… III. ①法学教育—
教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8340 号

责任编辑：雷 勇

封面设计：罗志义

出版发行：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0731-58298966 0731-58298960

邮 编：411105

网 址：<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湘潭地调彩印厂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9.25

字 数：224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8-530-7

定 价：30.00 元



北航

C1722575

又所有 严禁翻印)

00-11-23-10

本书系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法学实践性教学‘当事人模式研究’”的最终成果，同时该书也得到了重庆市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的资助（yig123014）。

本书是湘潭大学“地方性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湘潭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的平台建设成果。

总 序

坐落于湘江之滨的湘潭大学法学院是湖南省成立最早、师资力量最强、学科门类最全、招生规模最大、教学层次最齐全的法学院系。自其成立以来，即循主席“实践出真知”的教导，号召师生跨越“三道拱门”，视“市民社会”为“真实大学”，高度重视法学实践性教学工作。特别是自 2006 年以来，由我和欧爱民教授共同担纲，借鉴域外法律诊所的教学理念，梳理、整合国内现有行之有效的实践性教学方式方法，立足于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实际情况，以科学研究助推教学改革，以教学改革推进法治进程，将“科学研究、教学改革、服务社会”融为一体，教学相长、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关注民生，组建了“湘潭大学法学院实践性教学创新项目”课题组，大力推进参与型教育改革模式。2010 年，我们经过充分论证，进行了顶层设计，将参与型教育改革模式正式命名为“当事人模式”，并在湖南省内外进行推广，现已成为高校师生服务社会的重标杆、新举措，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所谓法学实践性教学的“当事人模式”是指在专业教师指导下，学生以当事人的身份直接参与真实法律问题的处理。2010 年 2 月 22 日，《中国教育报》以《湘潭大学推出“当事人”法学教学模式——学生给行政部门文件挑错 两项审查申请均被采纳》为题对这一全新的法律实践性教学模式进行了报道。该教学模式对传统教学模式进行了“脱胎换骨”式的颠覆性改革，具有如下明显特征：

1. **学生参与的真实性与主动性。**与传统的教学方式相比,“当事人模式”具有学生参与的直接性:一是参与的真实性的真实性是指“当事人模式”的教学内容是现实生活存在的真实问题,该模式完成了法律实践性教学的一个转型,即从模拟到实战。“当事人模式”的真实性可概括为真实生活、真实角色。所谓真实生活是指“当事人模式”要求学生处理的问题不是虚拟的案件,而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法律事件。所谓真实角色是指学生必须以“当事人”的身份启动相关案件,并通过自身的努力来谋求相关法律问题的解决,而不是仅仅局限于一个“模拟者”、“旁观者”的身份;二是参与的主动性。在传统法学实践性教学中,学生往往是被参与到教学过程中,缺乏“身临其境”的感觉。而在“当事人模式”中,每个教学环节均由学生掌控,案件的每一步进展均能激发学生的兴趣。在具体案件的推进过程中,学生能接触到其从未体验过的现实,从而大大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因此,“当事人模式”也实现了法律实践性教学的一个转型,即从被动到主动的转型。

2. **教学内容的公益性与多维性。**“当事人模式”要求学生直接参与相关法律问题的处理。在现实中,直接涉及学生本身权益的法律案件很少,因此,在绝大多数情形下,学生能以“当事人”身份启动的案件包括两种类型:一是法律援助的案件;二是涉及公益的案件。目前,“当事人模式”的教学内容主要涉及六个方面:一是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二是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三是行政公益案件;四是法律咨询;五是诉讼代理;六是社会调查。这种模式所产生的效应是双重的: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推进中国的民主与法治进程。

3. **教学效果的全方位性。**传统法学教学的目的在于帮助学生掌握法学理论知识,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而对培养学生的实务能力、职业道德则关注不够。法律诊所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强化

了学生的实务能力与职业道德的训练，但忽略学生理论水平的提升。另外，在推进中国的法治进程方面，法律诊所的成效尤显不足。而“当事人模式”的教学内容具有多维性，它可以弥补传统教学方式与法律诊所的不足：

首先，“当事人模式”有利于提升学生的理论研究水平。“当事人模式”坚持的教学理念是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无缝对接，在具体的实践中，提升学生的理论水平。例如，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教学中，因为学生所要处理的问题是如何论证规范性文件的违法性，如果不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无法完成一份有质量的审查申请书，因此，“当事人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激发学生钻研相关法律理论问题的热情。另外，“当事人模式”还要求学生通过实践发现现行法律制度的缺陷，并分析其成因，研究其对策，这在很大程度上能提高学生的发现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其次，“当事人模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社会交往水平。“当事人模式”要求学生直接面对现实，在老师的指导下处理法律事务。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学生必须学会与相关事务部门进行沟通、谈判和协调，学会如何驾驭复杂局势和形形色色的社会人员之本领。而这些能力又都是每一个法律从业者所不可或缺的。

再次，“当事人模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当事人模式”要求学生基于维护法律的权威，启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提起政府信息公开、公益诉讼等。这些经历特别有利于塑造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追求公平正义的精神，从而培养一批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法律从业者。

最后，“当事人模式”有利于推进中国的民主法治进程。如前所述，“当事人模式”的教学内容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起政府信息公开、提起公益性诉讼等。这些教学活动的实

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完善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从而推进中国的法治进程。例如,湘潭大学法学院 15 名师生于 2008 年 12 月针对湖南省公安厅、交通厅规定“驾考合一”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提起了合法性审查,并获得成功。该事件重构了湖南省的驾培制度,对于保障公民的学车自由与防止腐败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目前“当事人模式”已经凝练出了五大相对稳定的模块:

1. **公益代言模块。**这是“当事人模式”最重要的教学内容,也是最具特色的亮点。该教学模块要求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直接参与公益性法律问题的发掘、分析和处理过程。其教学内容包括法律的违宪审查、司法解释的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政府信息公开、公益性诉讼等。

2. **法律援助模块。**该教学模块以湘潭大学社会权益法律救助中心、法律咨询社、湘潭大学法律诊所等学生社团为依托,由高年级本科生与研究生组成法律援助团队,在相关专业教师的指导下,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机构,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服务。

3. **法制宣传模块。**该教学模块以湘潭大学普法与法学研究学社为主要依托,在教师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营造一个“知法、信法、崇法”的社会氛围,强化学生的法律意识、提升学生的法学兴趣,培养学生的综合专业素质。

4. **社会调研模块。**该教学模块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学生进行社会调查,通过接触社会现实,发掘社会对法律的正切诉求,深化对法律问题的理解,促使学生养成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公平正义感。

5. **衍生产品模块。**“当事人模式”是一种回应型、反思型

教学模式，在指导学生进行公益代言、社会调研、法律援助、法律宣传等活动中，教师还注重引导学生“举一反三”，延伸教学成果的“产业链”。“当事人模式”的衍生产品主要包括如下四个方面：一是社情民意。将在“当事人模式”教学活动中所发生的问题，写成社情民意，送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参考，开辟出大学生参政议政的新途径；二是新闻报道。将“当事人模式”教学事件写成新闻报道稿件，通过社会舆论的影响，推动相关事件的解决进程；三是高质量的论文。要求学生将教学活动所接触的法律问题作为毕业论文的选题，实现理论研究与社会调研的无缝对接；四是申报奖励。指导学生将在“当事人模式”教学活动中所形成的调研报告、优秀论文作为成果，参加“挑战杯”等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

经过八年来的探索，“当事人模式”在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等方面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反响，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1. 基本构建了法学实践性教学“当事人模式”的理论体系。在大力推进“当事人模式”教学改革实践的同时，课题组积极开展该教学模式的理论研究工作，发表一系列相关的教改论文，例如《法学实践性教学当事人模式论纲》、《应用型法学人才的培养与参与型教学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以湘潭大学法学院为样本》、《论法学实践性教学的当事人模式》、《法学实践性教学当事人模式的探讨》、《实践性教学体系化刍议》、《论学生在实践性教学中的意识：以法学本科教学为中心的分析》等，上述教改论文就“当事人模式”的概念、特征、教学内容、教学流程、考核办法、推广与运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探讨，基本形成“当事人模式”的基本理论体系，为推进该教学模式提供了智力支持。

2. 探索出了“五位一体”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经过

多年的努力,我们逐渐探索出“理论研究、社会调研、公益维权、法制宣传、建言献策”为内容的“五位一体”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该模式具有两大特点:一是将梳理总结我国法学教育界探索的各种法学实践性教学模式的经验,将之整合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并将之命名为“当事人模式”。与发源于美国的“法律诊所教育”相比,该模式更贴切中国国情,更具有可操作性与生命力;二是该模式以实践性教学为突破口,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为目的:既注重素质的培养,更注重能力的提高;既注重知识的运用,更注重理论水平的提升;既注重关注民生问题,更注重推进法治进程;既强调接触社会,更注重学生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3. 打造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法律实践平台。经过多年的精心培育,湘潭大学法学院为“当事人模式”打造了一系列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实践平台:(1) 12·4 法律文化节。每年举行一次,由老师指导学生制定策划书,采取法律文书写作比赛、法律实务讲座、法律图片展、法律文化电影展、普法活动、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宣传法律、提供法律咨询,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等。经过多年的努力与完善,该活动已成为湘潭大学法学院实践性教学的一个精品工程,也逐渐成为湘潭大学师生服务社会的一个重要平台。(2) 湘潭大学社会权益法律救助中心。自成立以来,湘潭大学社会权益法律救助一直以“培养地方法律人才,服务地方法治建设”为宗旨,大力开展社区法律援助工作,先后无偿接待省内外案件 1500 余起,影响覆盖了长株潭地区乃至全湖南省及周边省市,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好评。(3) 一报一刊,亦即一份学生主办的报纸《潇湘法韵》,一份学生主办的刊物《潇湘法苑》。该一报一刊活跃了学生的思想,提高了学生的科研能力,在省内外高校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并受到郭道晖、梁慧星等著名法学专家的好评。

4. 培养了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公益维权团体。“当事人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与社会责任感,学生在参加“当事人模式”的教学实践活动中,公益维权的意识得到了显著提升,也逐渐形成了一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公益维权团队,特别是涌现出一批湖南省最具影响力的法治人物,他们分别是:倪洪涛——“2008 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欧爱民——“2009 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2012CCTV 法治人物湖南十佳”;湘潭大学社会权益法律救助中心——“2012 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人物”。《半月谈》曾以《我以我学捍民权——湘潭大学法学院师生公益维权调查》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

5. 获得了一系列教学成果奖励。“当事人模式”立足于大实践性教学观,鼓励师生广泛接触实践,深入思考社会问题,并将所思所想表现为不同类型的成果,申请不同的奖励,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 两项校级教学成果奖。以胡肖华教授为负责人的课题组,经过四年的努力与探索,完成了《构建参与型教学模式,培养法律应用人才》的教学成果,获得了 2010 年湘潭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以欧爱民教授为负责人的课题组完成了《法学实践性教学“当事人模式”的探索与实践》的教学成果,获得了 2012 年湘潭大学教学成果二等奖。(2) 一项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在获得湘潭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后,胡肖华、欧爱民等老师对《构建参与型教学模式,培养法律应用人才》进行了修正完善,此项教学成果因此获得了 2010 年湖南省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3) 系列教改论文获得优秀奖。例如陈红梅副教授的《全球化视野下的法学教育理念转换》获得了 2008 年湖南省中青年高等教育优秀论文二等奖,《探寻一种更为可欲的法学教学法》获得了 2008 年湖南省教育改革发展优秀成果二等奖,《南非的诊所式法律教育及其对中国的启示》获

得了2010年湖南省中青年高等教育优秀论文一等奖。

6. 取得了一系列学生奖励

(1) 在“挑战杯”竞赛中获得佳绩。在法学实践教学“当事人模式”的要求下,湘潭大学法学院的学生以此教学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调研报告、论文,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挑战杯”奖励申请,取得了较好成绩。(2) “三下乡”优秀调研报告奖励。“当事人模式”特别注重“三下乡”社会调研活动。例如2009年暑假,蔡高强、邓春梅等老师指导三个调研团队组织学生去永州市、怀化市、岳阳县等地进行考察与调研,学生的多篇调研报告获奖。(3) 政府社会奖励。“湘潭大学社会权益法律救助中心”2010年被评为“全国高校十佳社团”,2012年被湖南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评选为“2011年度湖南省最具影响力的法治人物”(集体人物)。

为了不断完善和推广“当事人模式”,2013年5月11日,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在湘潭大学召开了“参与型法学教育中的‘当事人模式’”专题研讨会。来自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省内20余所高校法学院系分管教学的领导或相关教师莅临了会议,三峡大学法学院作为特邀单位出席了本次会议。随后,我和欧爱民、肖伟志等老师率团亲赴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等地交流经验并进行推广运用,从各方的反响信息尤其是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报、法制日报、湖南日报、潇湘晨报等权威信息反响看,该模式不失为当代法学教育改革的精品之一。

改革只有起步,完善没有终点,为进一步推广和修正这种模式,也为了纪念和固化我们这些年来所取得的些许成果,更为了广泛吸纳兄弟单位的真知灼见,我们决定编辑出版“湘潭大学参与型法学教育模式改革成果丛书”,权当抛砖引玉。

本人作为该课题组的主要负责人和实际亲历者之一,也作为

刚刚卸任的法学院院长，深感盘点和小结课题组同伴们的过往业绩义不容辞，于是，不揣谫陋，出数言于卷首，是为序。

胡有华

2013年9月20日于湘潭阳光山庄

代序：我以我学捍民权

——湘潭大学法学院师生公益维权调查^①

段美菊

2010年虎年春节前夕，湖南省最红火的网络论坛“红网高校论坛”，首次举行了全省高校上年度“十大影响力事件评选”，名列其中的有“湘潭大学师生挑战《湖南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暂行规定》获成功”。

这次“草根”评选折射了社会对湘潭大学法学院师生维护公众权益行为的赞许。法学院师生依法“叫板”、媒体密集跟进报道、政府“接招”纠正、问题得以解决——这一系列公益维权事件所展现的四部曲，探索了转型期中国推进社会进步的新途径，值得研究、总结。

捍卫公众权益，法学院师生捷报频传

在中国大多数地方考驾照必须花钱到驾校接受培训被认为是“理所当然”。湖南省公安厅、交通厅联合制定并于2007年施行的《湖南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确认了“驾考合一”这一模式。

2009年1月，湘潭大学法学院的彭超、李新芳、苏静等14名研究生在欧爱民副教授带领下，向省法制办书面提出合法审查

^① 该文章发表在《半月谈内部版》2010年第4期。

申请书，质疑并请求撤销“驾考合一”制度。媒体报道后引发了公众热议。4月份，省政府法制办发出了关于审查《关于印发〈湖南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复函，称已向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发出停止执行此项规定的函。

同年10月，湘潭大学法学院法律援助中心迎来了4位来自湘西南武冈市的代课教师。他们都从教多年，先后通过了资格审查与笔试、面试，然而因不符合“身高男性160cm，女性150cm以上”的条件，不被录用。4人上访投诉，当地教育部门拿出了省教育厅文件作“挡箭牌”。

法学院师生经研究认为，《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并没有规定申请教师资格者的身高条件。10月17日，张凌凤、彭超、李新芳3名研究生在老师辅导下执笔起草《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书》，发往省政府法制办，要求撤销湖南省教育厅制定的《湖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办法（试行）》所设定的身高条件。

与此同时，法律援助中心还派出几位同学跟随4名代课教师赶到武冈，担任诉讼代理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状告市教育局违法行政。“身高歧视”在不少部门招录人员中都存在，这一案件被称为“公民启动湖南省身高歧视第一案”。

2009年底，湖南省法制办复函确认，“省教育厅经过慎重研究，删除了招聘教师中关于身高限制的规定”。

湘大法学院师生第一起为公众熟知的维权案例，发生在湘潭市区。从上世纪60年代初开始，湘潭市在湘江上陆续修建了4座大桥，一大桥原本应到2000年停止收费，但后来和三大桥绑在一起收费延长到2021年。市民过桥要双向收费，非常不便。

2008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公布实施之后的第三天，法学院倪洪涛等6位博士，拿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来到湘潭市政府、交通局，以科研需要

为由要求政府部门公开湘潭市4座大桥的收费信息。

湘潭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对倪洪涛等人提出的问题作出部分答复，但认为此情况不属于市政府应当公开的信息范围。在未得到满意答复后，倪洪涛等又先后向湘潭市法院和省高院提出行政诉讼。最终促成了湘潭市政府2009年元月停止第一、二、三大桥收费决定的出台。

“经世致用”色彩浓厚的湘潭大学法学院

湘潭大学校长、全国人大代表罗和安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接受半月谈记者采访时指出，湘潭大学以“博学笃行，盛德日新”为校训，鼓励学以致用、服务社会，而湘大法学院师生的公益维权行动，生动地实践了这一校训。

创建于1982年的湘潭大学法学院，是湖南省成立最早、师资力量最强、招生规模最大同时在湖南名气最大的法学院系。湘大法学院的课堂里洋溢着浓厚的“经世致用”色彩。“大学阶段，你们不仅应注重提升自身知识水准，更应着力锤炼自身品格修养；在你们邂逅学术批判的时候，你们应当学会宽容，并‘为真理而斗争’；在你们面对邪恶和不良社会现象侵蚀的时候，你们应当学会甄别，‘为正义而斗争’；在你们遭遇不公平待遇的时候，你们应当拒绝妥协，‘为权利而斗争’。”院长胡肖华铿锵有力的寄语，勉励法学院学生“学会做人”。

湘大法学院有着一批“忧国忧民”的老师。博士生导师、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社会主义学院院长胡旭晟曾提出《关于消除高等教育领域乙肝歧视的建议》，建议取消高考、研究生入学乙肝标志物检查；还提交提案，建议淡化研究生招考中的英语要求，以降低招纳人才的不必要门槛，减少学习浪费。

湘潭大学法学院在全国同行中率先推出“当事人教学模式”，要求学生以案件当事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启动相关公益性